



103 學 年 度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報名網址：

<http://exam.nto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

<http://admission.ntou.edu.tw/>

※考生服務電話：(02) 24622192

分機 1025~1029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使用，本校不另發售紙本

102 年 9 月 2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編印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簡章通則(共通性規範請務必詳閱)

一、招生類別、修業年限、報考資格.....	1 頁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應繳資料.....	2 頁
三、寄發准考證、甄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3 頁
四、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放榜.....	4 頁
五、報到.....	5 頁
六、申訴程序及其他注意事項.....	6 頁

※招生系所分則

【博士班】

招生系所	頁次	招生系所	頁次	招生系所	頁次
輪機工程學系	8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1	資訊工程學系	14
食品科學系	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2	海洋法律研究所	15
水產養殖學系	10	河海工程學系	13		

【碩士班】

招生系所	頁次	招生系所	頁次	招生系所	頁次
商船學系	16	海洋環境資訊系	24	資訊工程學系	32
輪機工程學系	17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25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33
航運管理學系	18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26	光電科學研究所	34
運輸科學系	19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7	海洋法律研究所	35
食品科學系	20	河海工程學系	28	應用經濟研究所	36
水產養殖學系	21	材料工程研究所	29	教育研究所	37
海洋生物研究所	2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及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聯招	38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3	電機工程學系	31		

【附錄一】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9~40
---------------------------	-------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1
----------------------------	----

【附錄三】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附表一語文標準.....	42
-------------------------------------	----

- 附件 1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 附件 2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 附件 3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附件 4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附件 5 校址、交通資訊及校區館樓配置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02	9	25	三	簡章公告	
102	10	14	一	【開始報名】 上午 8 時開放網路索取繳費帳號 上午 9 時開放登錄報名資料	
102	10	24	四	【報名截止】 下午 3 時 30 分繳費截止 下午 5 時網路報名截止	書面審查資料收件截止(現場繳交至下午 5 時，郵寄者以當天郵戳為憑)
102	11	5	二	◎符合應考資格考生查詢准考證號碼 ◎碩士班有初試系所公告通過初試名單(資訊工程學系、光電科學研究所另訂於11月4日公告於系所網頁) 需口試系所可逕行至招生考試系統列印准考證	(碩士班有初試系所：航運管理系、食品科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科學研究所)
102 年 11 月 8 日~ 11 月 16 日				【碩士班甄試】	各系所甄試日期請詳見簡章細則規定
102	11	15	五	【博士班甄試】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另訂於 11 月 16 日舉行
102	11	26	二	公告榜單	上午 10 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102	11	27	三	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受理成績複查	◎成績單以平信寄發，錄取通知以掛號信寄發 ◎102 年 12 月 3 日申請複查截止，以郵戳為憑
102	12	9	一	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	10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 (請有意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按時上網登錄意願，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入學資格或優先遞補資格論) 正取生登記完畢後請列印就讀意願書並於 12 月 17 日前寄回本校招生組
102	12	20	五	公告完成登記及遞補錄取名單	
103	2	5	三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103	7	7	一	新生入學驗證	確定錄取新生請於 103 年 7 月 7 日(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至各錄取系所辦理入學驗證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	1.開放時間： 10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2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2.網址：http://exam.ntou.edu.tw/ 3.進入本校招生考試系統網頁後，請點選「索取繳費帳號」，進入申請畫面後，請輸入欲報考系所、考生本人資料及畫面顯示之驗證碼後，按下「確認申請」鍵 (確定申請後不能變更報考系組)。 4.系統將於電腦螢幕上顯示繳費帳號及提供繳費單下載，並將帳號發送至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 5.每個繳費帳號僅供一位考生報考一個系所使用，如欲同時報考兩系所之考生，需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2 繳交報名費 碩士班：1,350 元 【考試科目僅資料審查之系所報名費為800元】 博士班：2,000 元	1.繳費時間： 10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2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2.繳費方式： (1) 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費(需付手續費)： 步驟：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3) 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請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可至各臨櫃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戶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金額：【碩士班 1,350 元或僅資料審查系所報名費 800 元、博士班 2,000 元】。 3.銀行傳送繳款資料時間每天 9:00~23:30，請於該期間內轉帳繳費。 (※注意：23:30~24:00 請勿轉帳) 4.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5 時準時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表，以免權益受損，繳費最後一日(10月24日)請勿臨櫃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 5.經繳費 1 小時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3 登錄報名資料 (繳費 1 小時後方能上網報名)	1.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u>10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u> 2. 網址：http://exam.ntou.edu.tw/→ (1) 請輸入 ❶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❷ 繳費帳號 ❸ 自設密碼 ❹ 畫面上安全驗證碼後進行第一次登入。 (2) 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按確認。 (3) 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的動作。請詳實填寫您的報名資料，如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利准考證與成績單順利寄達）。 (4) <u>上傳照片</u>（請於報名網頁上傳半身證照用照片電子檔，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如未上傳照片或所上傳之照片不符規定，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3. 考生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畫面會顯示報名成功訊息並提供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需寄繳報名資料之考生可逕行列印使用】。 4.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附件 1「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以傳真方式（02-24620846）回覆，由本校代為處理。 5. 考生於 24 小時內會依所填 e-mail 帳號收到報名成功訊息，如未收到者，請依報名資料修改流程，上網查看是否已完成登錄，如可登入系統並顯示報考資料即表示已登錄成功。 6. 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或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資訊。
4 報名資料確認及修改	1. 考生網路報名後，如需確認報名資料或發現資料有誤需上網修改時，請於報名期間內登入系統確認及修改。 2. 請依登錄報名資料流程登入系統，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登錄報名資料」即可進行修改。 3. 「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 4. 完成後請按確認修改鍵，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5 繳交報名表件	1. 報名成功後，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PDF 格式)，列印出來後貼於合適大小的信封袋上，並將您所報考系所指定之資料依序整理裝袋後，親送或以掛號郵寄 20224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2. 考生如備審資料未及時繳交齊全因而影響審查成績者，責任自負。 3. <u>繳交資料期限：102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24 日止，郵戳為憑。</u> 【應繳交資料詳閱招生簡章第 2~3 頁】



【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 1、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可免繳本簡章規定之報名費。惟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考生請於 **102年10月14日起至10月18日止**（逾期概不受理）填寫本簡章附件2「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並連**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逕寄至本校招生組，俟本校招生組審核通過後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上網報名(每生以報考一所為限)。

- 2、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惟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仍請考生先行完成繳費報名後，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前填寫本簡章附件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逕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退費(每生以減免一所為限)。
- 3、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1)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2)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3)已繳費，但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4)中低收入考生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除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者，由本校通知考生申請退費外，其餘考生應主動提出申請。申請退費請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前填寫本簡章附件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及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逕寄至本校招生組，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及申請退費。
- 4、審查後資格不符者，由本校通知考生申請退費，退還費用為所繳報名費用扣除行政作業費用 300 元後之金額。
- 5、碩士班甄試有初試系所(航管系、食科系、海生所、生科系、機械系、資工系、光電所)，經初試未通過之考生可退還報名費用 650 元，報名時請檢附本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以備初試未通過時退還報名費 650 元。退費作業將於 102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畢。
- 6、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通訊地址為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請輸入 103 年 9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考生如需自取准考證或成績單者請於報名時於系統內勾選自取項目，自取考生應於准考證及成績單寄送後一週內攜個人證件親至招生組領取。
- 7、報考資料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不得以寄送資料更改系所組別，如導致無法報名成功者，考生須自行負責。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份別。報名後如發現姓名、聯絡方式及畢業年月、肄業等輸入錯誤者，請致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2)24622192 分機 1029。
- 8、「應屆畢業生」係指將於 103 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含延修生)，報名時肄業別請勾選「畢業」，畢業年月請輸入 103 年 6 月。
- 9、網路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責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因素致無法報名，則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一天，請留意本校網頁公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 生 簡 章

一、招生類別：

- (一) 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生）。
- (二) 在職進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

二、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一般生修讀者為 1 至 4 年；在職生修讀者為 2 至 5 年。
- (二) 博士班：一般生修讀者為 2 至 7 年；在職生修讀者為 2 至 8 年。

※在職生身份，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三、報考資格：

- (一) 碩士班報考資格：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 2、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 3、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 4、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考生(限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士學歷證明文件者)。

- (二) 博士班報考資格：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 2、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3、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 4、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考生(限臺灣地區人民、經

許可來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碩士學歷證明文件者)。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報名日期：10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

(繳費截止時間至 10 月 24 日下午 3 時 30 分)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日期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件資料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親自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限內送交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

五、應繳交資料：

(一) 報考資格文件：(1~4 項請擇一繳交，報考在職生需另繳交第 5 項)

1、已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影本。

2、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2 上學期註冊章需清晰可辨)。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請參考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博士班者，報名時除需提出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外，並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以利審核，若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4、以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影本及國外學歷切結書(請逕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使用)。

5、報考「在職生」者，需符合「現仍在職」且工作年資滿 2 年之規定，報名時請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正本，參考格式請逕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使用，或由各現職機構之在職證明替代，惟內容應包含服務機構全銜、考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部門、職稱、在職期間、開立日期等相關訊息，俾利審查。

如現職年資未達 2 年以上者，得另附歷年工作年資證明影印本，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等。服務年資計算至 103 年 9 月止，惟欲申請於 103 年 2 月入學之在

職生，其工作年資計算至 103 年 1 月止。

在職生經錄取後須於繳驗證件時一併繳附服務機構「在職進修同意書」(請逕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使用)，無法依限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 資料審查文件：

1、歷年成績單

報考碩士班：應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部分系所要求應含班排名或系排名，請參見各系所細則規定)。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國外學校畢業者及在職生免繳名次證明。

報考博士班：應繳交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各報考系所指定需繳交之資料(詳見各系所細則備註欄規定)。

六、資格審查作業及寄發准考證：

報考資格由本校招生試務單位審查，通過者編給准考證號後，再送至各招生系所進行實質資料審查。

考生可自 11 月 5 日起至招生考試系統查詢資格審核結果及准考證號碼，符合應試資格之考生，本校將以一般郵件寄出准考證，考生如於考試前三天仍未收到准考證者，亦可自行至招生報名網頁 <http://exam.ntou.edu.tw/> → 考生報名作業 → 查詢報名審查結果 → 自行列印准考證。

※無需口試系組或未具面試資格考生將不另寄發准考證。

七、甄試日期：

碩士班：102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6 日【依各系所簡章細則規定】

博士班：102 年 11 月 15 日【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另訂於 11 月 16 日舉行】

八、甄試地點：基隆市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本校附近交通擁擠，請提早到校應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九、甄試時間：原則上依各系所簡章細則規定。如系所之口試報到時間及順序有更動，將由各系所於考前逕行公告或通知。

※考生來校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學生證）以便查驗。

十、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一) 成績核算依各系所規定。

(二) 錄取標準：

- 1、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03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2、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流用。
- 3、報考一般生、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分別訂定之，各考生之考試總成績須達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若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4、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除依各系所規定錄取外，按各系所(組)考試科目編號順序為同分參酌順序，優先錄取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較高分者；考列科目如不佔總成績比例者，則該科不列入同分參酌分數之順序。
- 5、甄試科目有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6、考生於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得列為備取生，遇正取生出缺時，得依公告之遞補順序依次遞補。

十一、放榜：

(一) 預定 102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放榜。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公告欄與【招生資訊】網頁，並專函通知。

(三) 網路查詢：<http://admission.ntou.edu.tw/>。

(四) 成績複查：

- 1、填寫簡章附件 4「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備妥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前寄至：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2、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加總及成績登錄是否有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評分紀錄。
- 3、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十二、報到：【本校採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新生入學驗證二階段，二階段均需完備，始為完成報到手續】

(一)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正備取生凡有意就讀者均需上網登記】

- 1、登記網址：<http://admission.ntou.edu.tw/> (或逕至招生組網頁)。
請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於 10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按時上網登錄意願，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入學資格或優先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 2、正取生登記後請由系統列印「就讀意願書」，並於 12 月 17 日前親送或寄回本校招生組(郵戳為憑)，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3、本校招生組將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公告【完成登記及遞補錄取名單】。
- 4、如遞補期限截止前，有已錄取新生放棄入學資格者，將由各系所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登入報到查詢系統列印「就讀意願書」，並於公告日或通知日起 3 天內親送或寄回本校招生組，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二) 新生入學驗證：

- 1、完成登記並確定錄取之新生，仍應依限辦理入學驗證及註冊程序，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2、獲錄取新生請於 103 年 7 月 7 日(一)至各錄取系所辦理新生入學驗證。新生入學驗證應檢附：
 - (1)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 (2)本國學歷應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約於開學後由各系所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印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
 - (3)在職生應繳交服務單位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請由招生組網頁下載)
 - (4)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錄取報到時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3、新生本人不克親自驗證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由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4、新生報到驗證時如因就讀學校行政作業、成績結算或暑修等原因無法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證明及切結書(格式請由招生組網頁下載)，經本校同意後展延繳交，考生並

應主動於切結時間內補繳。

(三) 注意事項

- 1、考生如報考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同一系所(組)，若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或身分別辦理就讀意願登錄及報到。
- 2、已登記就讀意願者或已完成報到驗證者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admission.ntou.edu.tw>)/服務系統/研究所登記就讀意願/登入後點選「放棄錄取資格」，並列印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回本校招生組收即可。
- 3、採聯合招生系組，其備取方式及順序請參見聯招系組簡章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招生組(02)24622192 分機 1029。
- 3、備取生遞補截止時間為 103 年 2 月 5 日，逾遞補截止時間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其缺額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
- 4、各系所錄取之甄試生，如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前已取得入學學歷(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 103 年 2 月)註冊入學，申請期限、程序及表件請參見本校註冊課務組公告。
- 5、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三、申訴程序：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兩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裁決之，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予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 有關辦理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由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相關規定。
- (三)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據此，考生如已於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後，再報考他校研究所碩士班並經錄取，該有關之兵役問題須自行負責。
- (四) 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本校不另發報考證明，延期徵集可至 103 年 9 月學校停止註冊日止。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

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博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其身分法令限制無法入學就讀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六）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博士班甄試】

系 所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各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輪機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 (三)推薦信2封。 (四)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書1份。 (五)其他足以證明個人研究能力表現之相關資料(例如碩士論文、專題研究報告、專利、發明或研究經驗、期刊著作、專門技術證照外語能力證明、…等資料)。 二、口試方式：需報告研究成果及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 三、口試時間：102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開始。 四、口試地點：輪機工程學系會議室(延平技術大樓TEC 107室)
		聯絡電話：(02) 24266192轉7121 網 址：http://www.ulive.ntou.edu.tw/

系 所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面試 50%
一般生名額		2 名
在職生名額		1 名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第（一）至第（三）項為必備】。 （一）碩士論文及相關著作。 （二）研究所及大學部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三）攻讀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5份。 （四）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如托福等英文能力成績及工作經驗等）。 二、報考在職生之工作年資，僅計算碩士班畢業後之年資。 三、面試地點：食品科學系科學館會議室。 面試時間：102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開始。 四、考取一般生之博士班研究生，不論是否領取助學金，依本系規定須協助2學期實驗課的教學。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101、5134 網 址：http://www.fs.ntou.edu.tw/

系 所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40%
	二	面試 60%
一般生名額		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二）碩士論文及相關著作（尚未通過論文口試之碩士班應屆生得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成果）。 （三）修讀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5份。 （四）推薦信2封。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面試日期及時間：102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三、面試地點：生命科學院館水產養殖學系201室。 四、面試時須口頭報告研究成果及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203 網 址：http://www.aqua.ntou.edu.tw/		

系 所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各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2 名
在職生名額		1 名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目前研究成果(須請指導教授簽名)或碩士論文 （三）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書（含實驗內容）。 （四）推薦函2封（請使用本所提供之格式，檔案請至本所網頁 www.ibb.ntou.edu.tw 【訊息公告/招生訊息】中下載）。 （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外語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托福等語言測驗)、GRE、參加研習會證明、專門技術證照、專題研究報告（須請指導教授簽名）等資料。 二、口試地點：綜合二館生物科技研究所204-1R會議室。 口試時間：102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開始。 三、口試時，需報告研究成果及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書。 四、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分子整合生物教學計畫」，學生可依規定選擇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師為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501 網 址：http://www.ibb.ntou.edu.tw

系 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研究所及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目前研究成果(須請指導教授簽名)或碩士論文。 （三）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書(含實驗內容)。 （四）推薦信2封。 （五）其它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全民英檢、托福、專門技術證照、專題研究報告、發表論文抽印本等資料。 二、口試地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館。 口試時間：102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開始。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201 網 址：http://www.me.ntou.edu.tw/

系 所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理工類科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其他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系系主任核可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大地工程組	結構工程組	海洋工程組	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口試 50%	口試 50%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大地工程領域：1名 交通運輸領域：1名	1 名	1 名	1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無
備註		一、由本校就其所繳交之研究所成績單、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初稿）及相關論著、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等，予以審查。 二、博士畢業論文需依本系規定須發表於國際具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之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CIE)或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登錄之學術期刊。 三、口試地點：河工系館。 口試時間：102年11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101、6105 網 址：http://www.hre.ntou.edu.tw			

系 所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1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書(含實驗內容)，計畫書需與資訊工程相關。 （三）推薦信2封。 （四）其它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全民英檢、托福、專門技術證照、專題研究報告、發表期刊論文抽印本等資料。 二、口試地點：資訊工程學系系館。 口試時間：102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開始。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601 網 址：http://www.cs.ntou.edu.tw/		

系 所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含財經法律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政治法律研究所）畢業，得有法學碩士學位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學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且大學部須為法律學系畢業，得有法學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四、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附表一」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外語能力標準（請參見簡章附錄三）。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請參見簡章附錄三）。 （二）自傳一篇。 （三）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須含碩士學位口試成績）；非法律學研究所畢業者，須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 （六）學歷證件影本。 二、錄取之決定分別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錄取名額2名，得不足額錄取。 三、學生入學後，研習過程及博士論文口試申請資格應依本所規定辦理。 四、口試地點：海空大樓101 教室。 口試時間：102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開始。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602 網 址：http://www.ils.ntou.edu.tw/drupal/		

【碩士班甄試】

系 所		商船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11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資料審查內容： (一)自傳。 (二)個人學經歷（含參與各項學術性研習活動或計畫之具體說明）。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並加註班排名。 (四)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限A4大小12頁以內，且內容建議包括：研究題目、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等）。 (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011 網 址：http://www.mmd.ntou.edu.tw		

系 所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理、工、農等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6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 （三）進修計畫書。 （四）成果或其他成就等。 二、口試方式：需報告修讀碩士學位之研究計畫。 三、口試地點：輪機工程學系會議室（延平技術大樓TEC 107室）。 口試時間：102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開始。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121 網 址：http://www.ulive.ntou.edu.tw/		

系 所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初試：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30名參加複試)
	二	複試： 口試 50% ◎總成績：初試50%+複試50%
一般生名額		10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信1封。 (二)自傳。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並加註系及班排名。 (四)進修計劃書。 (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與學習表現之資料。 二、通過初試名單於11月5日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dmission.ntou.edu.tw)。 三、口試地點：航運管理學沛華大樓601會議室。 口試時間：102年11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四、報名時請附本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以備初試未通過時退還報名費650元。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401~3403 網 址：http://www.dstm.ntou.edu.tw/

系 所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7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正本1份。 （二）報考動機及進修計畫書。 （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外語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多益英語測驗等）、專門技術證照、學術著作或專題研究報告（須請指導教授簽名）等。 二、口試地點：運輸科學系館。 口試時間：102年11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三、本系研究生畢業資格請詳見碩士班修業規則及必修科目表。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011 網 址：http://tsweb.ntou.edu.tw		

系 所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食品科學系及理、工、農、醫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食品科學組	生物科技組
考試科目	一	初試：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30名參加複試)	初試：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25名參加複試)
	二	複試： 口試 70% ◎總成績:初試30%+複試70%	複試： 口試 70% ◎總成績:初試30%+複試70%
一般生名額		13 名	11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信2封。 （二）自傳。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四）進修計畫書。 （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 二、通過初試名單於11月5日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dmission.ntou.edu.tw)。 三、口試地點：食品科學系一樓演講廳 口試時間：102年11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四、報名時請附本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以備初試未通過時退還報名費650元。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101、5134 網 址： http://www.fs.ntou.edu.tw/			

系 所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水產養殖學系及理、工、農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生命科學組	養殖科學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10 名	14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自傳(1000~1500字)。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三）研究所進修計畫書。 （四）相關學術活動經歷或參與研究計畫成果。 二、口試時間：11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 三、生命科學組口試地點：生命科學院館210教室。 養殖科學組口試地點：生命科學院館211教室。 四、錄取新生入學後必須於報考組別中選擇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201~5203 網 址：http://www.aqua.ntou.edu.tw/			

系 所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理、工、農、醫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初試：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22名參加複試）
	二	複試： 口試 70% ◎總成績：初試30%+複試70%
一般生名額		1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推薦函1封（請使用本所提供之格式，檔案請至本所網頁 www.imb.ntou.edu.tw 【招生消息】下載）。 （三）進修計畫書。 （四）相關學術活動之經歷和寫作紀錄。 二、通過初試名單於11月5日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dmission.ntou.edu.tw)。 三、口試地點：綜合二館海洋生物研究所506室。 口試時間：102年11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 四、報名時請附本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以備初試未通過時退還報名費650元。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301 網 址：http://www.imb.ntou.edu.tw/		

系 所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初試：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48名參加複試）
	二	複試： 口試 70% ◎總成績：初試30%+複試70%
一般生名額		24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進修計畫書。 （三）自傳。 （四）推薦函2封（請使用本所提供之格式，檔案請至本所網頁 www.ibb.ntou.edu.tw【訊息公告/招生訊息】中下載）。 （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外語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托福等語言測驗）、GRE、參加研習會證明、專門技術證照、專題研究報告（須請指導教授簽名）等資料。 二、通過初試名單於11月5日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admission.ntou.edu.tw）。 三、口試地點：綜合二館生物科技研究所304室。 口試時間：102年11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四、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分子整合生物教學計畫」，學生可依規定選擇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師為指導老師。 五、報名時請附本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以備初試未通過時退還報名費650元。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501 網 址：http://www.ibb.ntou.edu.tw

系 所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口試 50%
	二	資料審查 50%
一般生名額		10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進修計畫書、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考試証照等）。 二、口試地點：海洋環境資訊系館205室。 口試時間：102年11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 三、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301 網 址：http://www.mei.ntou.edu.tw/

系 所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6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班排名)。 二、研究規劃書(含預定之研究興趣與主題等)。 三、簡歷與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臉書、推薦函、榮譽、發表文章、語言能力證明或社團活動等)。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501 網 址：http://www.iag.ntou.edu.tw/		

系 所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自然與生物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6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式五份（請整理在不超過10頁裝的活頁本(或夾)裡clear or display book） （一）個人學經歷過程及專長撰述（附有個人照）。 （二）報考動機及進修計畫書。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四）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全民英檢、托福或其它（如無則免附）。 （五）其它足以證明個人研究潛力資料：如學術著作或專題研究報告等（如頁數過多可存放於光碟片中）。 二、口試地點：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口試時間：102年11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三、經錄取之學生入學後確認指導教授並表現良好者，可獲得每月合計10000元獎助學金（以2年為限）。 四、在學期間若表現優異，本所尚提供若干名學雜費及學分費全額補助獎學金。 五、就學期間學術研究表現優良者，本所將提供畢業後出國攻讀博士學位補助金之申請。 六、本所於94年8月1日成立，係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第一個研究卓越研究所，歡迎同學踴躍報名。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700 網 址：http://www.imece.ntou.edu.tw/

系 所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理、工等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口試 70%
	二	資料審查 30%
一般生名額		26 名
在職生名額		1 名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相關著作與工程應用成果。 （三）研究所進修計畫書。 二、口試地點：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館。 口試時間：102年11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012 網 址：http://www.se.ntou.edu.tw/		

系 所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大地工程組	結構工程組	海洋工程組	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
考試科目	一	口試 70%	口試 70%	口試 70%	口試 70%
	二	資料審查 30%	資料審查 30%	資料審查 30%	資料審查 30%
一般生名額		大地工程領域：5名 交通運輸領域：1名	10 名	10 名	9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讀書計畫。 （三）其他相關資料。 二、口試地點：河海工程學系館。 口試時間：102年11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時開始。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101 網 址：http://www.hre.ntou.edu.tw					

系 所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考試科目	一	口試 70%	口試 70%
	二	資料審查 30%	資料審查 30%
一般生名額		12 名	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一、甲組研究方向主要為電子、陶瓷、金屬及薄膜材料，乙組研究方向主要為營建材料。 二、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相關學術活動及相關著作。 （三）進修計畫書。 三、口試時間：102年11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四、口試地點： （一）甲組：綜合研究中心材料工程研究所地下室B01教室。 （二）乙組：綜合研究中心材料工程研究所302室。 （三）考生需準備個人簡報5分鐘為限(內容不拘)。 五、甲乙組不得跨組選擇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401 網 址：http://www.materials.ntou.edu.tw/			

系 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理、工等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固力材料組	熱流組	機電控制組	設計製造組	微系統組
考試科目	一	初試：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28名參加複試)	初試：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24名參加複試)	初試：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20名參加複試)	初試：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28名參加複試)	初試：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28名參加複試)
	二	複試： 口試 100%	複試： 口試 100%	複試： 口試 100%	複試： 口試 100%	複試： 口試 100%
一般生名額		7 名	6 名	5 名	7 名	7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一、【固力材料組】、【熱流組】、【機電控制組】、【設計製造組】、【微系統組】採聯合招生，報名時須選擇報考組別為第一志願，並得就其他組別中選擇一組為第二志願（如無其他組別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二、各組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三、錄取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錄取原則如下： （一）榜示後考生第一志願正取，則第二志願視同放棄。 （二）榜示後，第二志願正取且第一志願備取，考生可選擇錄取第二志願並放棄第一志願遞補資格，或可選擇放棄第二志願錄取資格並保留第一志願遞補資格。 （三）考生第一志願與第二志願共列備取，如第一志願優先出缺時，視同放棄第二志願遞補資格；如第二志願優先出缺時，可選擇遞補第二志願並放棄第一志願遞補資格，或可選擇放棄第二志願遞補資格並保留第一志願遞補資格。 四、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影本1份、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並加註排名。 （二）進修計畫。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五、通過初試名單於11月5日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dmission.ntou.edu.tw)。 六、口試日期：102年11月15日(時間及順序另行公佈於本系網頁)。 口試地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七、報名時請附本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以備初試未通過時退還報名費650元。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201 網 址： http://www.me.ntou.edu.tw/						

系 所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控制組	電力與電子電路組	固態電子組	電波組	資訊科技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口試 50%	口試 50%	口試 50%	口試 50%	口試 50%
	二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50%
一般生名額		6 名	6 名	6 名	7 名	7 名	6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相關著作或報告。 （三）進修計畫書。 二、口試報到地點：電機工程學系一館206室。 口試時間：102年11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201 網 址：http://www.ee.ntou.edu.tw/							

系 所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初試：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50名參加複試)
	二	複試： 口試 70% ◎總成績：初試30%+複試70%
一般生名額		26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 自傳1篇 (二) 進修計畫書1篇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名次證明) (四)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五)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參加學術、才藝、體育或社會活動競賽得獎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成績證明(如TGRE)、推薦函等，若無可免交。 二、通過初試名單於11月4日公佈於本系網頁www.cs.ntou.edu.tw【最新消息】。 三、口試地點：資訊工程學系系館。 口試時間：102年11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 四、若甄試分數未達最低標準則採不足額錄取。 五、報名時請附本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以備初試未通過時退還報名費650元。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601 網 址：http://www.cs.ntou.edu.tw/		

系 所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電子導航與定位組	控制組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10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5 名	5 名	8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自傳。 （三）進修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班排名、相關證照、工作證明或參加相關學術活動競賽得獎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成績證明)。 二、控制組口試地點：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延平技術大樓808室）。 口試時間：102年11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三、控制組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201 網 址：http://www.cnce.ntou.edu.tw/				

系 所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初試：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54名參加複試） （在職生錄取最多6名參加複試）
	二	複試： 口試 50% ◎總成績：初試50%+複試50%
一般生名額		18 名
在職生名額		2 名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證書影本1份、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並加註班排名。 （二）推薦信2封。 （三）進修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通過初試名單於11月4日公佈於光電科學研究所網頁。 (http://www.ios.ntou.edu.tw)。 三、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口試地點：光電科學研究所辦公室（綜合研究中心120室）。 口試時間：102年11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 五、報名時請附本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以備初試未通過時退還報名費650元。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701 網 址：http://www.ios.ntou.edu.tw/

系 所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2 名	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一、報考資格及修習規定： （一）甲組限法律學系學生報考，乙組限非法律學系學生報考。 （二）非法律學系學生，以法律學系為輔系並提出書面證明者得報考甲組。 （三）非法律學系學生入學後應依規定修習基礎法律課程。（修業三年畢業為原則） 二、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自傳1篇。 （二）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篇。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名次證明) （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五）其它足以證明個人研究潛力資料:如學術著作、專題研究報告、外文能力檢定證明等(如頁數過多可存放於光碟中) 三、口試時間：102年11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時開始。 口試地點：海空大樓101室。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一）資料審查；（二）口試。 五、學生入學後，研習過程應依所規定辦理。 六、二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所遺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602 網 址：http://www.ils.ntou.edu.tw/drupal			

系 所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自傳1篇 （二）進修計畫書1篇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名次證明） （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五）其它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參加學術、才藝、體育或社會活動競賽得獎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成績證明、推薦函等，若無可免交）。 二、口試地點：應用經濟研究所(海事大樓526室)。 口試時間：102年11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三、若甄試分數未達最低標準則採不足額錄取。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401 網 址：http://www.iae.ntou.edu.tw/		

系 所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口試（含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3 名
在職生名額		5 名
備註		一、口試時間：102年11月16日上午9時開始。 口試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602教室。 二、審查資料：【第（一）至第（二）項為必備，資料請備妥三份，證明文件請用影印，概不退還】 （一）個人履歷（含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一般生之大學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活動情形...；在職生在教學與學術表現...等）。 三、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2071 網 址：http://www.edu.ntou.edu.tw/		

系 所		環漁系、海資所碩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組 別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聯合招生)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聯合招生)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15 名	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招收15名、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招收5名，聯合招生名額合計為20名。 二、考生報考時須選擇報考之系所為第一志願，並得就聯招系所中選填其他志願(如無其他系所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系所錄取。錄取原則如下： (1)榜示後正取名單不變，考生如第一志願正取，第二志願視同放棄；如第二志願正取，第一志願亦不予保留視同放棄。 (2)考生第一志願與第二志願共列備取，如第二志願優先出缺，即應行備取遞補，倘若放棄，則第一志願視同放棄；如第一志願放棄遞補亦視同放棄第二志願遞補資格。 三、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A4格式請自行裝訂： (1)自傳(含生涯規劃)。 (2)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研究方式、時程規畫)，計畫書需與海洋環境、海洋生物、海洋漁業或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相關。 (3)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排名)。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托福考試、大學研究成果、個人作品、小論文等)。 ※繳交資料不予歸還，重要個人資料請自行備份。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甄試榜首入學就讀者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011~5012、5601 網 址：http://www.fd.ntou.edu.tw/、http://imarm.ntou.edu.tw/			

【附錄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5 年 5 月 16 日 9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17 日 9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2 日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 第 1 條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每節遲到逾 20 分鐘者，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 2 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違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者，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如考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至遲應於考試結束後次一工作日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考試承辦單位辦理補驗證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3 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同一考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不同考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4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5 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並應依照試題相關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因字跡模糊、潦草或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二、未在作答區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不得要求加頁。

- 第 6 條 考生除必要文具、本校提供計算機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不得攜帶下列物品：
- 一、任何書籍（簡章准許之參考書籍除外）筆記、紙張。
 - 二、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之鐘錶類、呼叫器、大哥大、電子寵物、振動器等電子器材。
 - 三、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 違反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第 7 條 考試時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第 8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傳遞、交換答案卷、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9 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0 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及彌封籤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三、在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該科不予計分。
- 試題及答案卷須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1 條 考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試卷作廢，繳卷後按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2 條 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扣考、取消考試資格外，本校考生應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另予記過或退學之處分；他校考生則函請其就讀學校議處。
- 第 13 條 考生答案卷於試場內發現遺失者，應即以備用卷補行作答，拒絕者其該科答案以零分計算。
- 考生離開試場後始發現遺失者，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 14 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鐘（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5 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人員登載於試場記載表，提報招生委員會處理。
- 第 16 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考試當日不得入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102年4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發布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附表一語文標準

語文 種類	入學標準	畢業標準
英語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或 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 初試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至少N3 或其它相當級 數之測驗合格	日本語能力測驗N2 或其它相當級數之 測驗合格
德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 A2 級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 B1 級
法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 A2 級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 B1 級

備註：

一、其他入學認定標準：

- (一) 持有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碩士學位或仍在學之碩士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士在學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二) 持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三)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言能力測驗（D S 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四) 各入學語文認定標準證明在該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時以前三年內所取得者，方為有效。

二、博士班研究生得就以上所列各入學、畢業語文認定標準，各擇一選擇繳交語言能力證明。惟以入學、畢業時以前三年內所取得者，方為有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繳費帳號	(請務必填寫)	姓 名	
報考系所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e-mail 帳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本表： ☐ 姓名（需造之字_____） ☐ 地址（需造之字_____）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填清楚，繳費帳號請務必填寫。 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提出申請(102年10月14日至10月24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方式： 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4620846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訖，傳真確認電話：(02)24622192 #1025 或 1029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如有“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		

103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_____系 所	性 別	☐ 男 ☐ 女
	_____組別/選考	出 生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 訊 地 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檢附證件	☐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不予退還) ☐ 持具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本者，請自行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驗，驗畢立即發還；如郵寄申請者，請併附回郵信封，本校於驗畢後寄還。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不予退還)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 符合申請條件(發給免繳費之帳號： 密碼：) ☐ 不符合申請條件 招生委員會章戳：		

申請日期：102年 月 日

備 註

1. 符合資格之考生請填妥本表，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於102年10月18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組收」。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校將於10月24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仍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完成報名手續。
2. 每人申請免繳納報名費僅限報考一系所組。
3. 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103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 報考 貴校 系(所) 組

103學年度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甄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退還全額)
-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退還全額)
-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
-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需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正本，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illegible]

※郵便局：_____郵便局_____支局_____

局 號 帳 號

帳 號：□□□□□□—□□□□□□—□□

戶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黑框內請勿填寫

申請 考生	報考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系所(組)別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聯絡 電話	
複查 科目							
原來 得分							
複查 得分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 回覆 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申請複查須檢附本表、原成績單影本、回郵信封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否則不予受理。
-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 本表之報考班別、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姓名、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均應逐項填寫清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與交通資訊

本校校址：(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二號

電話：(02) 24622192 (代表號)

本校交通資訊查詢：<http://academic.ntou.edu.tw/?lnk=21>

(一) 自行開車(本校濱海校區校門WGS84經緯度座標：E121°46' 34.25" N25°9' 2.53")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0 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走。經由高架橋出口，進入基隆市區，此時，你應在「中正路」上，基隆港和航運大樓在您的左側，基隆市文化中心在您的右前方。繼續直行約2 公里，至Y 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500 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基隆海事學校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海大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台二號濱海公路，往宜蘭方向)前進不到一公里，即可看到海洋大學濱海校門。

(二) 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 1.國光客運「台北西站A棟1813基隆」、「三重站1802基隆」、「石牌（國立護校）1801基隆」、「中崙1800基隆」
- 2.福和客運「台北1550基隆」、「新店1551基隆」、「基隆1558—木柵動物園」
- 3.基隆客運（與光華巴士聯營）「士林9006基隆火車站」基隆客運「基隆-板橋」、「基隆-士林」
- 4.首都客運首都之星「捷運劍南路站1573基隆火車站」、「羅東（經汐止）1880基隆火車站」
- 5.台北客運「板橋1070基隆」

在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約2點鐘方向，直線距離亦約100公尺。

(四)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市公車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往蘇澳、花蓮或台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不經過基隆，請勿搭乘），出站後，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約10點鐘方向，直線距離約100公尺左右。

※抵達基隆後，您可搭乘計程車至海大，車資約NT\$150-160 元左右，或前行至公車總站搭市內公車，建議搭乘103（八斗子）或104（新豐街）線公車，目前(102年9月份)的公車票價為：全票15 元，半票8 元，學生優待卡9 元，北市悠遊卡亦可適用。

※請注意：搭乘基隆市公車由市區往海大方向時，其行駛路線會經過「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海大（體育館）」三個站牌，請先確認欲前往的應試地點位置，選擇較接近的站牌下車。

